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2-1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项目公司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单一资金信托”方式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及啤酒城项目的开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项目公司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由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募集 6 亿人民币的单一资金信托对该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通过新增人民币 9273.0412 万元增资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另有 50,726.9588 万元人民币进入项目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如下：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出资人民币 280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48.37%股权；宝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已出资人民币 13611.1112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23.52%股权；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12.09%股权；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

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9273.0412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16.02%股权。陆家嘴信托所持有项目公司 16.02%股权委托上实发展进行经营管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行政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申、季岗、潘瑞荣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
涉及的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万隆评报字（2012）第1034号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
项目涉及的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目录

评估报告声明.....	3
评估报告摘要.....	4
评估报告.....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20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0
附件:	22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项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

项目涉及的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价值摘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因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而涉及的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增资

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亿肆仟伍佰壹拾贰万玖仟元（RMB314,512.90 万元）。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沪万隆评报字(2012)第 1034 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万隆沪评报字（2012）第 1034 号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
项目涉及的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方

名 称：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085 号

法定代表人：陆申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捌仟叁佰叁拾柒万零捌佰柒拾叁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拾亿捌仟叁佰叁拾柒万零捌佰柒拾叁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上述经营范围需不涉及前置审批项目）。

2、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二）被评估单位

1、概况

企业名称：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1 号楼 18 层

法定代表人：柴会民

注册资本：肆亿捌仟陆佰壹拾壹万壹仟壹佰元整

实收资本：肆亿捌仟陆佰壹拾壹万壹仟壹佰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

系由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8月，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给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宝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36,111,112元，由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振会内验字【2011】第07-043号验资报告。

目前出资者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57.60
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000	14.40
宝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3,611.11	28
合计	48,611.11	100

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已经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青振会内验字（2011）第07-043号验资报告。

3、2011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1）经营状况：

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属房地产开发行业。公司目前唯一待开发的项目为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面积为227,674.70平方米的一块商服用地。

（2）2011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4-30	2011-12-31
资产总额	188,840.49	186,291.54
负债总额	55,738.01	53,041.14
所有者权益	133,102.48	133,250.40
资产负债率	29.53%	28.47%

（3）经营成果

企业目前尚无经营收入，处于前期开发投入阶段。

2011-2012年4月30日数据摘自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之一，持有被评估单位57.60%的股权，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14.40%的股权，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委托方全资子公司。

二、评估目的

为满足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需要，提供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本次经济行为已获得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流动资产	1,867,576,442.14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固定资产	311,612.48
长期待摊费用	516,857.74
资产总额	1,888,404,912.36
流动负债	557,380,080.14
负债总额	557,380,080.14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1、存货概况：

存货账面金额为 186,476.86 万元，全部为取得、开发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面积为 227,674.70 平方米的商服用地发生的土地出让金、契税、拆迁补偿费、规划设计费、借款利息、工程管理等。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集节庆、休闲、购物、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大型都市综合体。容积率：2.1；建筑密度：小于 30%；总建筑面积 76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80000 平方米。

2、设备概况：

委托评估的设备类型为电子设备，固定资产—电子设备类资产共 56 项，83 台/套，账面原值 56.23 万元，账面净值 25.30 万元。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类资产共有 3 辆，账面原值 63.57 万元，账面净值 5.86 万元。

设备主要购置于 2007 至 2012 年之间，目前均能正常工作。

3、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经营场地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1 号楼 18 层，该办公场地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取得。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4 月 30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评估目的服务。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第 91 号令）；
- 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 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 5、《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
- 6、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0、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 11、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四）权属依据

- 1、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青振会内验字（2011）第 07-043 号验资报告、企业章程；
- 2、车辆行驶证；
- 3、房地产权证；
- 4、与被评估企业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 5、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崂山区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崂山区商务用地宗地地价容积率修正系数表；
- 2、搜房网；
- 3、新浪二手车网；
- 4、同花顺 Find 网；
- 5、长期投资单位验资报告、基准日会计报表等资料；
- 6、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7、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8、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9、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市场法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现阶段难以采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收益法评估需具备三个前提条件，即被评估资产未来的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被评估单位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此次评估目的为增资，被评估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其位于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面积为 227,674.70 平方米的商服用地，因新的规划刚取得，新的规划设计尚未开始，目前仅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项目尚未开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集节庆、休闲、购物、商务办公等功能为一体的大型都市综合体。

被评估公司是一家青岛市崂山区啤酒城开发的项目公司，被评估公司无其他土地储备，本次对于拟开发地块的评估，因对拟开发地块的未来收入及相关成本可以进行合理预测，故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采用动态折现计算确定评估结果。因拟开发地块假设开发法评估结果已体现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当中，故不再进行整体收益法评估。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企业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值作为评估值。

2. 其他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3. 存货——开发成本因取得相关土地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1 月 1 日的基准地价和被评估单位开发成本的相关资料，按土地的市场价值和开发成本，考虑适当的利润采用成本法评估；又因企业有开发规划，根据所收集的资料，商业用地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

4. 长期投资——长期投资单位共 2 家，为青岛国际啤酒城商业开发有限公司、青岛国际啤酒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系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开发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面积为 227,674.70 平方米的商服用地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未实施实质性的开发建设，拟开发的地块权属也未转入该两个子公司，本次评估按基准日被投资单位报表净资产确定评估值。

5.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电子设备一般不考虑安装调试和运输费以及资金成本，直接采用基准日同期市场购置价格作为重置全价。（购置价格含增值税）

②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设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设备规定使用年限×100%

6.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重置市场比较法。

7. 长期待摊费用—抽查原始发生凭证，核查其原始发生额及其发生日期、摊销月数、每期摊销额等，按尚存受益期进行分析评估。

8. 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审核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了解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和评估基准日，听取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拟定评估计划，组建评估小组。

（二）现场清查

评估小组于 2012 年 5 月 5 日进驻现场，对被评估企业填报的按审

计后填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历史经营状况和未来收益预测进行现场调查，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项目组于 2012 年 5 月 6 日结束现场工作。

（三）评定估算

评估小组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并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并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评估小组根据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形成报告

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综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注册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本公司三级复核，在与委托方和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

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企业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3、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定被评估企业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评估结论中未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因素引起的折价。

8、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项目预算和相关的资料，其确定商场、酒店建成后用于自营，故本次商场、酒店评估是基于上述假设的情况下作出的估计。

十、评估结论

1、资产账面值为 1,888,404,912.36 元，评估值 3,702,509,112.16 元，

增值 1,814,104,199.80 元，增值率为 96.07%。

2、负债账面价值为 557,380,080.14 元，评估值 557,380,080.14 元，无增减值。

3、净资产账面值为 1,331,024,832.22 元，评估值为 3,145,129,032.02 元，增值 1,814,104,199.80 元，增值率为 136.2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86,757.64	368,161.11	181,403.47	97.13
长期投资	2,000.00	1,996.26	-3.74	-0.19
固定资产	31.16	41.86	10.70	34.34
其中：建筑物				
设 备	31.16	41.86	10.70	34.34
长期待摊费用	51.69	51.69		
资产总计	188,840.49	370,250.92	181,410.43	96.07
流动负债	55,738.01	55,738.01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55,738.01	55,738.01		
净 资 产	133,102.48	314,512.90	181,410.42	136.29

4、评估值增减原因分析：

（1）存货—开发成本

账面值 1,888,404,912.36 元，评估值 3,678,803,200.00 元，增值率 97.28%。

存货—开发成本增值的原因有：企业账面开发成本主要为土地

成本及开发间接费用，土地取得日至评估基准日商务金融及办公用地价格上升及考虑开发成本中适当利润所致。

（2）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账面净值 253,004.64 元，评估净值 166,001.90 元，增值率 -34.39 %。

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减值的原因有：被评估单位设备主要为电脑，基准日购入价格较企业购入价格下降以及升级淘汰贬值所致。

（3）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账面净值 58,607.84 元，评估净值 252,600.00 元，增值率 331.00%。

运输设备类固定资产增值的原因有：企业计提折旧年限较评估经济使用年限短所致。

本次评估结论：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亿肆仟伍佰壹拾贰万玖仟元（RMB314,512.90 万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青岛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1】第 109 号《关于海滨雕塑整改完善等有关项目推进专题会议纪要》中提到：“由崂山区政府负责，向上实发展公司提供其意向拟转换地块，与啤酒城改造项目原规划 15%的住宅面积按等价值置换原则进行置换。”如果上述事项得到相关职能部门批复，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2、本评估结论与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存在增减变动，评估报告中没有考虑由此引起被评估单位有关纳税义务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若按有关规定，本报告需经相关职能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则在取得有关批复文件前本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 4、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 5、本评估结论自报告日2012年5月23日至2013年4月29日止使用有效，逾期无效。

十三、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书提出日期：2012年5月23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毕靖

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陈骏

总评估师：杨静

地址：中国·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4 楼

邮编：200011

传真：021-63766556

电话：021-63788398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4、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5、上实发展（青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6、房屋租赁合同；
- 7、房地产权证；
- 8、二家长期投资单位《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 9、车辆行驶证；
- 10、委托方承诺函（原件）；
- 11、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 12、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13、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14、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15、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